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8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游益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89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坦承部分犯行，且伊係家中獨子，父母均已年邁，伊係家中經濟支柱，伊很擔心父母之情形，希望可以給伊一個重新做人的機會，伊怕見不到父母，請予交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代替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應有裁量之職權。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游益豪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組織犯罪防

01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槍砲彈藥刀械管
02 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犯罪嫌疑重
03 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滅證之虞，亦有相當理由認有勾
04 串、滅證之虞，及有事實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
06 第101條第2款、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
07 因，於同日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並經本院於113
08 年10月23日裁定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今，合先敘
09 明。

10 (二)而審酌本案被告僅坦承部分犯行，參以卷內對話紀錄，可知
11 本案販毒集團人數眾多，具有幫派性質，本案共同被告自承
12 有刪除對話紀錄之舉動，且於部分被告落網後，並有處理、
13 甚至出售未扣案毒品以湮滅證據之行為，再考量本案販毒集
14 團係以組織性之方式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經手毒品數量甚
15 鉅，且具有上游供貨、調度、小蜜蜂派送等眾多職務之完
16 整、綿密之分工，共同被告間已有勾串、滅證之行為，且其
17 間就犯罪分工、利得及罪責等具有利害關係，有影響其他共
18 犯、證人及受到影響之高度可能性，此外，被告就涉犯非法
19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部分，前後供述不一，就重要情節避重
20 就輕，均有事實足認有勾串、滅證之虞，又本案被告涉犯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槍砲彈藥刀械
22 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為最輕本
23 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有相當理由認有上開勾串、滅
24 證之虞，此外，本案為有規模之販毒集團模式，依起訴書附
25 表即列有17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亦堪認有事實足認被告
26 確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27 品之虞，應認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款、第3款、第101
28 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

29 (三)再審酌被告聲請傳喚丁家晟、盧星鈺（即被告非法持有非制
30 式手槍部分之共同被告）到庭作證，本案業經本院排定113
31 年12月5日、113年12月19日、114年1月2日、114年1月9日、

01 114年2月13日、114年2月20日、114年2月27日、114年3月6
02 日審理庭期之審理進度，以及審酌本案被告涉嫌販賣第三級
03 毒品之數量甚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
04 益考量，以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不利益、防禦權行使之
05 限制暨為避免被告規避或妨礙審判或執行之危險，並考量現
06 今網路、通訊軟體發達，被告若經釋放在外，可輕易透過其
07 他行動裝置、通訊軟體與共犯或證人聯繫，是認其他侵害較
08 小之替代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及執行順利進
09 行，是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達成防免被告湮滅、偽
10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目的，亦無從預防被告若
11 經釋放在外，而再犯同種類犯罪之可能，而仍有羈押之必要
12 性。此外，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不得駁
13 回具保聲請之情形，而被告聲請意旨所執之家庭因素、經濟
14 考量等事由，俱與前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應屬
15 無據。從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瑀

20 法官 王子平

21 法官 邱于真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素霜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